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1%）提前解除质押的手续。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实际解除 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新世纪公司	是	27,000,000	2017-9-19	2018-9-20	2018-6-6	广东粤 财信托 有限公 司	7.07%
合计	—	27,000,000	—	—	—	—	7.0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32,849,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15%。

3、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提前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